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64 排 CT 维修项目采购

采 购 人: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编号: LZZC2024-D1-990990-LZSZ

合同编号: 12N79132809520242603

院内编号: GFELZY YCGZX2024012

西门子编号: 2600161881

日期: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8
三、中标通知书	12

Siemens

市如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9132809520242603
院内编号：GFELZYCGZX2024012
西门子编号：2600161881

采购单位(甲方):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采购计划表编号: LZZC2024-D1-02026
供 应 商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64排CT维修项目采购
(LZZC2024-D1-990990-LZSZ)

签 订 地 点 : 广西柳州市 签 订 时 间 : 2025年1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单项合价
1	64排CT球管	西门子	西门子	STRATON MX P	1套	1,410,000.00	1,410,000.00
2	主控组件2A版	西门子	西门子	UMAS2A	1件	85,000.00	85,000.00
专用耗材				已含在响应报价中			
备注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响应总价大写： <u>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u>				<u>¥1,495,000.00元</u>			

2.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1,495,000.00)。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不晚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地点：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议。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详见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售后服务、保修时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1.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2.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 新采购更换的球管安装结束之日或发货满第 1 个月之日（以先到期者为准）起算，最长 12 个月且不超过 500,000 扫描秒。(2) 主控组件 2A 版质保期为安装结束之日或发货满第 1 个月之日（以先到期者为准）起算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1月3日	2025年1月3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33楼
法定代表人：曾定元	法定代表人：王皓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205088/19978260890	电 话：021-38891887
电子邮箱：GFELZYCGZX@126.com	电子邮箱： xuebiao.sun@siemens-healthineers.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 号：4505 0162 5251 0968 8888	账 号：3549094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技 术 参 数	数 量 及 单 位
1	64 排 CT 球管	1、对应于 4600 W 的阳极等效输入功率时的阳极标称输入功率：F1：48 千瓦，F2：100 千瓦； 2、阳极最大热容量：相当于 50MHU（6.5 MHU/min 的冷却速率）； 3、阳极表面覆层材料：钨、铯合金； 4、靶材料：铯、钨、钼合金； 5、标称 X 射线管电压：145 千伏； 6、阳极的最大散热功率：80,000 瓦； 7、最大阳极频率：160 赫兹； 8、最大连续热耗散：4.6 千瓦； 9、靶角（与参考轴有关）：7° ； 10、焦点：F1，F2； 11、焦点标称值（与参考轴有关）：F1：0.7×0.7，F2：0.9×1.1； 12、X 射线组件的固有过滤量：6.8 毫米铝/145 千伏； 13、辐射泄漏在 1 米距离时为 145 千伏 / 4.6 千瓦：< 0.8 毫戈瑞/小时； 14、重量（不包括附件）：38 公斤； 15、高压连接 + /-：三芯电缆连接 /三芯电缆连接； 16、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环境温度：+18℃~+30℃； 17、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空气的相对湿度：20% ~ 75%； 18、操作过程中所允许的大气压：700 百帕 ~1060 百帕； 19、冷却流量：22 升/分钟； 20、冷却绝缘油的体积（包括冷却系统内）：11.5 升； 2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所投球管原属 CT 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 须保证与原设备 CT 机（品牌西门子、型号 SOMATOM Definition AS ，配置 128 层）一致配套性。	1 套

2	主控组件 2A 版	1. 须解决设备报错 CT-ROT-49, P1=1 信息的机架偶发断电故障, 恢复扫描数据监控、机架旋转、设备冷却、设备主机、机架和床通讯等功能。	1 件
★二、商务要求			
基本要求	<p>1. 本项目响应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2. 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成交价格不得改变;</p> <p>3.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 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 如出现此情况, 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国家有关部门对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p>		
质量保证期	<p>1. 新更换的球管安装结束之日或发货满第 1 个月之日 (以先到期者为准) 起算, 最长 12 个月且不超过 500,000 扫描秒。</p> <p>2. 主控组件 2A 版质保期为 12 个月。</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响应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 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 供应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最佳状态、免费培训操作人员;</p> <p>2. 成交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 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免费培训, 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 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 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生产厂家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 保修立即响应, 24 小时紧急维修, 48 小时普通维修, 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 成交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质保期后,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p>		

<p>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时间交货，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p>2.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达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p>	<p>1. 财政性资金按财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2. 货物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p> <p>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p>★三、验收要求</p>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p> <p>3. 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p> <p>4. 本项目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检验费及相关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 产品授权书、厂家或区域代理售后服务承诺书须在验收时提供相关证明，否则验收不合格。</p>
<p>四、其他要求</p>	
<p>政策性条件（如有）</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办法规定条件且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优先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_工业</p> <p>（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p>

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64排CT维修项目采购（LZZC2024-D1-990990-LZSZ）

成交通知书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委托，就64排CT维修项目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协商。经评审小组协商、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495,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荣蕾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柳州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宾月文，0772-2803905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博园大道50号

